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進帳金額撥充資本，並據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數目(「紅股」)，並以按面值入帳列為繳足之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紅股，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九(9)股紅股（「紅股發行」），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司法權區，而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向其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不符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
- (c) 授權董事會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並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有關匯款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會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及20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行政總裁）

羅愛過女士

曾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